

# 关于排查新疆伊犁相关地区师生的 疫情防控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江西省 10 月 5 日新冠肺炎疫情紧急风险提示，正值国庆假期结束，针对我校情况特做如下通知，请遵照执行，落实责任。

一、9 月 19 日起有新疆伊犁州旅居史的未返校师生暂缓返校。

二、2021 年 9 月 19 日起自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来（返）赣人员，须第一时间主动报告，按要求执行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，以最后一日离开当地之日起计算，未满 14 天的需按照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执行集中隔离。

超过 14 天由学院负责管控并安排核酸检测，请分别到蛟桥园 3 号门，麦庐园 6 号门岗领取核酸检测介绍信，由所在学院、单位协助自行前往经开区人民医院行核酸检测，结果等待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不流动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三、2021 年 9 月 19 日起自新疆伊犁州来（返）赣人员，须第一时间主动报告，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出来前不能流动。并自离开上述地区起，按照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开展 14 天居家（宿舍）健康监测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及时向校医院报告，并主动告知近期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，不建议自行购买药物服用。

四、请各部门将排查情况表于 10 月 8 日 12:00 前发送至校医院

刘丽（13576079123），校医院将安排集中隔离，集中隔离联系人田忠民（13807064013）。

五、近期非必需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如确需前往，出行时保持高度警惕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**不提倡聚集和聚会，尤其是不要大规模的聚集。**

六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能有效预防感染，降低重症、危重症和病亡发生率。为了您和社会的健康安全，请适龄无禁忌症人群履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民义务，积极完成新冠疫苗接种，降低自身感染和发病风险，共同构筑人群免疫屏障。

七、密切关注全国疫情进展情况，配合学校指挥部落实相应防控策略的调整。

校党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1-10-08

附件：新疆伊犁相关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排查表